

MEIGUO SHANGYE PUTONG ZEREN BAOXIAN



高等院校现代金融系列教材

美国商业普通责任保险

厦门理工学院
深圳大华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MEIGUO
SHANGYE
PUTONG ZEREN BAOXIAN



高等院校现代金融系列教材

美国商业普通责任保险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商业普通责任保险 (Meiguo Shangye Putong Zeren Baoxian) / 厦门理工学院, 深圳大华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编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9

高等院校现代金融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5626 - 2

I. ①美… II. ①厦… ②深… III. ①商业—责任保险—美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7. 12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480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35

字数 775 千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626 - 2/F. 518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序

2010年阳春三月,陆荣华同志特从上海来信,希望我能为他新专著《美国商业普通责任保险》一书写序。我觉得难以胜任,想婉辞,但仔细翻阅此书稿后,一种敬佩的情感油然而生,被他为中国保险事业执着追求、殚精竭力、刻苦钻研、勤奋笔耕的精神所感动。可以说,我对陆荣华同志的学识知根知底,他出此书之前,已在2005年独自出版了《英美责任保险理论与实务》,字数达75万字,广受读者欢迎,被许多院校作为教材。2009年金融出版社又出版了他编著的《英汉保险词典》,收录了英美保险专业的主要词汇,解释详尽,与国内外现有的保险词典相比,有其独到之处,总字数将近90万字。他满怀激情,为中华民族保险业的发展而不懈地探求理论和实务的真知,这是一种难得可贵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出于对挚友的敬佩和责任,我为之写序,算满足他的意愿,也特向他表示祝贺!

俗话说,“一个好汉三人帮”。2008年秋,陆荣华就着手编著《美国商业普通责任保险》一书,在编著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但幸运的是,他得到了贵人鼎力相助,厦门理工学院黄红武院长和深圳大华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维绪主动出任副主编,为之助一臂之力,不仅给予物力上的支持,而且在编撰中还热心为他提供资料,认真审核,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为圆满完成编撰工作出了大力。由此看来,事业的成功,需要众人帮助,可谓是“众人拾柴火焰高”。我为这些热情的领导、专家学者感到肃然起敬!

北美标准商业普通责任保险条款(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CGL)在国内使用范围越来越广,但是该条款十分复杂,在无辅助材料的情况下,很难透彻理解,更不用说灵活应用。因而,为了开拓大家的眼界,帮助保险从业者掌握这一条款,同时也为了解决国内部分责任保险条款“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问题,陆荣华同志收集了大量的资料,花了一年多的时间精心编写了本书。全书共分为十章,内容系统而且全面,还引用了大量的案例,以加深读者的理解,读后会使人感到裨益不浅、余味无穷。他的编著方式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洋为中用,益人借鉴;二是详尽周密,力求完备;三是逻辑贯穿,编排合理;四是深入浅出,易学易懂;四是学以致用,便于操作。

1994年陆荣华同志获得英国皇家保险协会的准会员(ICII)资格,2000年又获得了英国皇家保险协会会员(FCII)资格。在二十多年的工作实践中,他阅读了大量英美保险专业的书籍,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其写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他曾在《保险研究》、《上海保险》、《福建保险》、《山东保险》等刊物上发表过许多文章,经常

被特邀授课，还写了大量的讲义，目前他还在孜孜不倦地编写其他系列保险丛书。在从事繁忙的保险产品开发和业务管理工作之余，他放弃了所有的娱乐活动，充分利用业余时间，争分夺秒、执着笔耕，开拓了一片片的沃土良田。

书，是知识的宝库，思想的向导，行动的指南，给人以智慧和力量。当前保险类的书籍精品难求，陆荣华以娴熟的英文水平、深厚的理论造诣、精深的业务功力编写了这本专著，可以说是为我们保险事业的科学发展又做了一件大好事，也是一大贡献。我们衷心祝愿陆荣华同志多出书、出好书，填补理论空白，培育保险精英，让中国更多优秀的保险人走向世界！

福建保险学会秘书长

李 玲

2010年6月

前 言

美国商业普通责任保险的标准化过程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一是综合普通责任保险；二是商业普通责任保险，都称为 CGL 保险。后一个阶段主要解决前一个阶段条款上存在的晦涩难懂以及长尾巴责任问题。从 1940 年到 2007 年，为了适应经济和法律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法庭对条款措辞的解释，CGL 条款先后作了 15 次修改。该条款的表述经过法庭的不断验证和条款制定者的不断修改已经达到十分完善的程度，任何保险从业人员都不会轻易更改其表述或者采用其他替代表述。CGL 条款不但适用北美直保市场以及世界上的主要再保险市场，也逐步被国内保险业所接受。国内的美资企业以及中国出口北美市场的产品大多要求投保 CGL 保险。

CGL 保险是综合性的商业普通责任保险，它承保除了机动车、雇主、职业责任等这些主要由专业保险公司承保的险种之外的其他责任风险，称为普通责任风险，包括场所和运作、产品和完工、个人和广告伤害风险。目前国内适用企业的普通责任保险险种主要有公众责任和产品责任以及将两者合而为一的公众和产品责任保险。这两个险种最初从英国引入，在国内使用了二十多年，基本未作重大的修改。它们的不足之处在于，公众责任的保险地点限制在企业场所内，但对那些主要从事服务性工作，比如上门安装、维修电器和设备的企业，国内缺乏合适的险种承保其在非自有场所施工时的责任风险。国内企业的完工风险却没有对应的险种承保。所谓完工风险是指企业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后，由于工程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工程所有人或工程所有人的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人）或其他第三者向原施工企业提出的索赔风险。个人和广告伤害责任主要承保企业的违法行为，如错误拘禁、诽谤、侵犯版权、商标权等，这些风险国内也无合适的险种承保。美国保险服务局（ISO）除了不断完善 CGL 保险条款，还在各成员公司提供的保险费和损失数据基础上制定了一套合理的企业分类、损失成本和定费标准，供各成员公司执行，以避免保险公司在缺乏标准条款和费率的情况下恶性竞争所带来的不良后果。ISO 在制定标准化条款和费率上的努力以及监管部门在条款和费率使用上的严格管理，对国内保险市场实现标准化目标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本书通过大量的案例对 CGL 保险单中的一些措辞表述以及条款应用进行说明，有些案例是实际法庭判例，有些只是假设案例。有时类似的案例，不同州的法庭会有不同的判决结果。美国是案例法国家，但不同的州可以采用不同的法律原则，而不同州的判例可以借鉴而无需照搬。将两种不同的判决结果放在一起，目的是让读者了解法庭的思考逻辑，由读者自己判断是非曲直。国内的商业责任险条款（包括机动车和雇主责任）采用了不少从国外条款引入的类似表述，这些表述看来很简单，但却有其深刻的内在含义，比如，何为“预期或故意伤害”，何为“照看、监管或控制”，何为“合同责任”，

何为“被保险人分离性”等等。不进行深入分析,不通过案例说明是很难理解这些措辞在实践上是如何应用的。

国内的公众和产品责任保险条款承保的是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是,有些人身伤害如职业病或财产损失如房屋柱子被撞,造成它逐渐倾斜后最终倒塌,都不是突发性的意外事故,而是逐渐发展起来的。特别在多个保险人承保这种渐进性伤害事故的情况下,如何确定损失发生的时间,如何在各保险人之间分摊损失,国内保险条款并未明确说明,司法实践上也无合理的解决方法,造成了不少理赔纠纷。此外,尽管国内雇主责任保险承保职业疾病,公众责任保险承保逐渐发展的伤害,除非这些疾病和伤害的造成和显现的时间都在保险期间内,否则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但在保险期间结束之后发现的疾病和伤害事故,是很难在造成伤害时的有效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美国在司法实践上对这种事故的处理形成了广为接受的原理,尽管各州采用不同的原理,但都能比较合理地解决此类事故的保险责任问题。

责任保险有两种保险责任触发机制:事故发生制和期内索赔制。尽管这两种机制的保险条款大多相同,但是还有许多原则上的区别。目前国内产品责任和职业责任保险采用的期内索赔制,不管在表述上还是在操作上,与美国的期内索赔制相去甚远。比如,国内采用“追溯期”表述,而国际上(包括美国)通用的是“追溯日期”;为了合理地解决期内索赔制可能给被保险人带来保障缺位的问题,美国采用扩展报告期(包括自动扩展报告期和选择性扩展报告期)的做法,而国内的索赔有效期沿用的是事故发生制的“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两年”的表述。这些差异将导致同样是期内索赔制,但国内外在具体操作上却大相径庭。除了期内索赔制之外,对两种制式的保险单如何相互转换,期内索赔制如何合理地收取保险费,本书都作了详细的介绍。

美国商业普通责任保险限额一般为每次事故 100 万美元,累计 200 万美元(分总累计责任限额和产品完工累计责任限额两种)。超过该限额部分由超额或伞式保险人所承保。超额责任保险承保的是单险种的超额责任,而伞式责任保险承保的是被保险人所有责任险的超额责任,伞式保险的责任范围甚至可以大过基础保险的责任范围。本书除了主要介绍普通责任保险之外,还在第七章介绍超额和伞式保险,目的是使读者对美国整个商业责任直保市场有个比较全面的了解。超额保险和伞式保险有点类似非比例再保险中的超赔再保险,是以赔偿金额确定被保险人和超额(伞式)保险人的各自赔偿责任的。

商业普通责任保险的费率计算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ISO 通过《商业险类手册》(Commercial Lines Manual)对企业分类、区域划分、保险条款和附加险、保费计算规则、保费基础、损失成本、增加责任限额因子、免赔额因子、个别风险调整因子等作了严格的规定,各成员公司都必须按照 ISO 的规定计算保费。第九章最后部分除了介绍两个常规的保费计算案例,还介绍如何采用经验和表定定费法、追溯定费法和复合定费法计算保费和相关的因子。

本书第十章还介绍责任保险的再保险。由于再保险不是本书的主要内容,故以较小的篇幅简单介绍美国的再保险市场、再保险方式以及再保险合同。此外,第十章中还介

绍了有限风险保险这一新的再保险方式，它集融资、信用和保险功能于一张保险单项下。

本书的最后部分是附件，其中四个附件分别是 ISO2007 年 CGL 保险单和伞式保险单的最新版中英文条款。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可以参阅这两份条款，以加深对书中内容的理解。

目 录

1	第一章 责任和责任保险
1	一、法律责任起源
3	二、普通责任保险风险暴露
3	(一) 场所和运作
3	(二) 产品和完工风险
3	(三) 合同责任
3	(四) 独立承包商
4	三、普通责任保险条款的历史沿革
4	(一) 1940 年版本
5	(二) 1943 年版本
6	(三) 1947 年版本
6	(四) 1955 年版本
6	(五) 1966 年版本
7	(六) 1973 年版本
8	(七) 综合普通责任保险广泛责任批单
9	四、商业普通责任保险条款的发展
9	(一) 1988 年版本
10	(二) 1993 年版本
10	(三) 1996 年版本
11	(四) 1997 年版本
12	(五) 1998 年版本
12	(六) 1999 年 CGL 保险单的承保协议部分
13	(七) 2001 年版本
15	(八) 2004 年版本
17	(九) 2007 年版本
21	第二章 商业普通责任保险条款
21	一、CGL 保险单的构成
21	二、事故发生制保险单和期内索赔制保险单的比较

21	(一) 两种制式保险单的区别和存在的原因
22	(二) 何时使用期内索赔制保险单而不是事故发生制保险单
22	(三) 两种保险单替换时所要考虑的问题
23	(四) 两种制式保险单的比较
25	三、CGL 保险责任附表结构
25	(一) 承保协议保险责任 A
45	(二) 承保协议保险责任 B
49	(三) 承保协议保险责任 C
49	(四) 保险责任 A 和保险责任 B 的附加赔偿责任
56	第三章 事故发生、保险责任的触发和被保险人的地位
56	一、事故发生保险责任触发机制
56	(一) 事故发生
57	(二) 事故发生触发保险责任
66	(三) 事故发生制保险单保险责任触发原理的小结
66	二、期内索赔保险责任触发机制
68	(一) 追溯日期
70	(二) 扩展报告期
75	(三) 将特定损失风险除外
78	三、谁是被保险人
78	(一) 不同类型的组织
80	(二) 机构中的被保险人
89	第四章 CGL 保险单除外条款
89	一、对该章的介绍
90	二、保险责任 A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除外条款
90	(一) 经营风险除外条款
101	(二) 比较适合在其他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
114	(三) 非偶然事件除外条款
123	三、保险责任 B (个人和广告伤害) 除外条款
123	(一) 在已知情况下对他人权利的侵犯
125	(二) 在已知情况下出版虚假材料
125	(三) 在保险单起始日期之前出版的材料
126	(四) 犯罪行为
126	(五) 合同责任
127	(六) 违约
128	(七) 对价格的错误表述

128	(八) 侵犯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
129	(九) 从事媒体和互联网类业务的被保险人
130	(十) 电聊室和公告板
131	(十一)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的姓名或产品名称
131	(十二) 污染
131	(十三) 与污染相关的违法行为
132	(十四) 战争
132	(十五) 个人和广告伤害所引起的争议
135	四、保险责任 C (医疗赔偿) 除外条款
135	(一) 某些人员遭受人身伤害除外条款
136	(二) 与业务关系相关的除外条款
137	(三) 其他医疗赔偿除外条款
138	第五章 责任限额、保险单条件、定义、产品和完工 风险因素、CGL 批单以及保险单明细表
138	一、本章介绍
139	二、责任限额
139	(一) 六种不同的责任限额
141	(二) 累计责任限额批单
145	三、保险单条件
145	(一) 财产和责任保险的一般保险单条件
147	(二) CGL 保险单条件
165	四、CGL 保险单定义
171	五、产品和完工风险因素概述
171	(一) 产品和完工损失必须发生在被保险人的场所之外
171	(二) “你的产品” 所包括的范围
171	(三) 对“你的产品”所作的保证
171	(四) 哪些不是“你的产品”
171	(五) “你的工程” 所包括的范围
172	(六) 哪些不属于产品和完工风险因素
173	六、CGL 批单
173	(一) 免赔额批单 (CG 03 00)
174	(二) 对受到伤害的租赁工人提供保障批单 (CG 04 24)
174	(三) 额外被保险人批单
182	(四) 责任免除批单
187	(五) 保障修改批单
188	(六) 责任限额修改批单

188	(七) 期内索赔制批单
189	七、CGL 保险单明细表
189	(一) ISO 商业普通责任保险单明细表样本
190	(二) ISO 商业普通责任明细表样本内容介绍
194	第六章 其他各种普通责任保险
194	一、保护性责任保险
194	(一) 所有者和承包商保护责任保险学
197	(二) 铁路保护性责任保险学
201	二、产品和完工责任保险
201	(一) 承保协议
201	(二) 产品和完工风险因素
204	(三) 责任免除
204	(四) 谁是被保险人
204	三、企业所有人责任保险单
205	(一) 职业责任除外条款
205	(二) 新机构保障
205	(三) 经济责任法保障
206	(四) 责任限额
206	(五) 产品和完工风险因素的定义
206	四、酒精责任保险单
207	(一) 承保协议
207	(二) 除外责任
208	(三) 附加赔偿
208	(四) 谁是被保险人
209	(五) 责任限额
209	(六) 定义
209	(七) 扩展报告期 (只使用在期内索赔制保险学中)
209	(八) 批单
210	五、环境损害责任保险
210	(一) ISO 污染责任保险单
219	(二) ISO 地下储油罐责任保险
226	第七章 商业超额责任保险和商业伞式责任保险
226	一、商业超额责任保险
226	(一) ISO 跟随式超额责任保险条款
229	(二) 跟随式超额责任保险的特点

231	二、商业伞式责任保险
231	(一) 伞式责任保险的作用
231	(二) “超额”责任保险与“伞式”责任保险的比较
234	(三) 伞式保险单的保险责任触发机制
240	(四) 伞式保险单的承保协议
248	(五) 伞式保险的责任限额
251	(六) 保险地域
251	(七) 被保险人员
252	(八) 伞式保险条件
256	(九) 伞式保险单除外条款
268	(十) 定义
269	(十一) 伞式保险所必须具有的保障特点
270	(十二) 伞式责任保险的核保考虑和定价

277 第八章 普通责任保险的法律基础和风险分析

277	一、普通责任保险的法律基础
277	(一) 法律权利
279	(二) 侵权法
289	(三) 过失
298	(四) 侵权索赔抗辩
301	(五) 小结
302	二、场所和运作商业普通责任风险分析
303	(一) 商业普通责任保险回顾
304	(二) 分类
314	(三) 场所和运作风险分析
328	三、产品和完工普通责任风险分析
328	(一) 产品责任法
339	(二) 产品和完工责任保险部分条款的回顾
344	(三) 产品责任风险分析
355	(四) 核保完工责任
356	(五) 小结

358 第九章 普通责任保险核保

358	一、企业分类和定价系统
358	(一) 分类表及定费规则
364	(二) 分类表和定费规则
372	二、商业普通责任核保考虑和基本定费方案

372	(一) 商业普通责任保障附表的回顾
376	(二) 商业普通责任保险定价
380	(三) 普通责任保险费计算案例
381	案例一
385	案例二
389	三、商业普通责任保险的其他定费方案
389	(一) 经验和表定定费方案
395	案例 1: 如何使用上述 4. (2) 的计算程序
397	案例 2: 如何使用上述 4. (7) 的定费方案
399	(二) 追溯定费方案
417	(三) 复合定费方案

422 第十章 再保险

422	一、简单介绍再保险的历史
423	二、基本再保险专有词汇
423	三、再保险的功能
424	(一) 扩大承保能力
424	(二) 减轻保险费量与盈余额比例的压力
424	(三) 稳定经营
425	(四) 巨灾保障
425	(五) 退出经营
425	(六) 核保专业知识
425	四、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425	(一) 协议再保险
426	(二) 临分再保险
427	(三) 临分再保险和协议再保险的定价问题
427	五、再保险的类型
427	(一) 比例再保险
428	(二) 非比例再保险
430	六、转分保协议
431	七、再保险的限制
431	八、再保险偿付能力问题
432	(一) 监管机构
432	(二) 评级服务
432	(三) 再保险人的盈利水平
432	(四) 再保险人的规模
432	(五) 再保险人的经营年限

432	(六) 母公司的财务能力
432	九、美国的再保险市场
433	(一) 国内再保险公司
433	(二) 国外再保险人
433	(三) 自保公司
433	(四) 再保险共同体、协会和辛迪加
434	十、再保险中介的作用
434	十一、再保险合同语言
435	(一) 承保条款
435	(二) 最终净损失
435	(三) 净自留损失
435	(四) 自留额和限额
435	(五) 损失通知
435	(六) 理赔
435	(七) 责任限额的恢复
435	(八) 扩展期限
436	十二、评估再保险投保单
436	(一) 成本
436	(二) 再保险人的财务实力
436	(三) 持续性
436	(四) 行业声誉
436	(五) 佣金比例
436	(六) 服务水平
437	(七) 付款安排
437	十三、有限风险保险
437	(一) 有限风险保险合同功能
438	(二) 有限风险保险所解决的风险类型
438	(三) 有限风险保险合同的类型
439	(四) 有限风险保险与传统再保险的比较
441	附件一 商业普通责任保险条款 (事故发生制)
460	附件二 CG 00 01 12 07——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COVERAGE FORM
485	附件三 商业责任伞式保险条款 (CU00 01 12 04)

505	附件四 CU 00 01 12 04——COMMERCIAL LIABILITY UMBRELLA COVERAGE FORM	512
531	附件五 商业普通责任保险投保书	531
537	参考文献	537

第一章

责任和责任保险

简单地说，保险的目的在于发生某些不可预测的事件情况下，为个人和组织免于遭受经济上的不利影响提供保障，每一种保险都以不同的方式来实现这种目的。保险所承保的仅仅是不可预测的事件，不同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也不尽相同。最早的商业保险是用来为那些最古老的、最不可预测的巨灾——海难和火灾提供保障。即使是人寿保险，在某种含义上它也是为不可预测的死亡所造成的经济困难提供保障。

本书的主题是从理论和实务角度介绍普通责任保险（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GL）。CGL 是为实际遭受法律诉讼或受到法律诉讼威胁这一不可预测的事件提供保障。有些人可能将不可预测的事件定义为法律责任的产生，但实际上它只是普通责任保险所承保的经济损失的一部分。尽管个人和组织并不一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他们每天都可能因法律诉讼或受法律诉讼的威胁而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如果他们受到指控，不管是否打赢官司，对他们都是经济上的巨灾。

普通责任保险为不可预见的诉讼或诉讼威胁所造成的损失提供两种保障：一种是在被保险人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代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另一种是保险人为被保险人在对责任索赔进行抗辩时支付费用。这些费用主要包括律师费用和其他法律费用。不管被保险人是否最终要承担法律责任，这些费用都是相当可观的。

普通责任保险的补偿功能（为被保险人支付损害赔偿金）将在以下章节中详细论述。这一章简单介绍法律责任（即一方为其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的来源以及责任保险的发展，以便读者更加深入地了解普通责任保险条款是如何发展到今天的。在第八章中，再进一步介绍核保普通责任保险时所需要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

一、法律责任起源

总的来说，法律的目的是保护受法律管辖的个人和实体的法律权利。责任损失风险产生于法律过错行为。有三种类型的法律过错行为：犯罪、违约和侵权，每一种过错行为的处理都是以专门的法律为基础。刑法由政府实施，以保护公众的法律权利不受由于